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高新)税非告(2025)6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)规定,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,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一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 主)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 业主)身份 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 人(负责 人、业主) 身份证件号 码	生产经营 地址	非正常 户认定 日期	预计公 告日期
1	91150 602M A13T0 202N	鄂尔多 斯市一 起种田 生态科 技有限 公司	周贤良	居民身份 证	152728*** *****0017	鄂尔多 斯市东 胜区装 备制造 基地科 学大道 35号荣 泰大厦 5层	2025-05- 01	2025-06 -01
2	91150 69132 90444 20A	鄂尔多 斯市达 盈工艺 品有限 公司	宝音纳	居民身份 证	152726*** *****4811	鄂尔多 斯市高 新技术 产业园 区科教 孵化园 孵化器 A座 905	2025-05- 01	2025-06 -01